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3022327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3 日 0 時 45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○路○○段口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四級毒品「舒眠諾思」（下稱系爭藥品）錠劑 2 顆。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藥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，系爭藥品檢出第四級毒品「佐沛眠 Zolpidem」成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，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93022327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藥品 2 顆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並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：「……當時被查獲時受處分人因身上沒帶處方箋無法證明佐沛眠錠劑 2 顆的來原……有就診紀錄可查，和一份門診病歷……請貴府徹此裁處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制定本條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毒品，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、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。」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……四、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四）。」附表四（節錄）：「第四級毒品（

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 ……65、佐沛眠 (Zolpidem) ……

。」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……第四級毒品……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」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「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（註：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）定之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…查獲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……。」

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第 4 條規定：

「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，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。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被查獲時因身上沒帶處方箋，無法證明「佐沛眠」來源，訴願人因有長期睡眠障礙需看精神科，在○○醫院○○分院有就診紀錄可查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「佐沛眠」錠劑 2 顆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 109 年 12 月 3 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採證照片、第一中隊 109 年 12 月 3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9 年 12 月 21 日航藥鑑字第 1097030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有長期睡眠障礙需看精神科，有就診紀錄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為防制毒品危害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；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，「佐沛眠 Zolpidem」為第四級毒品；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；

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；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均沒入銷燬之；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復據第一中隊 109 年 12 月 3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：「……問

：你今日因何事被警方查獲隨同返隊製作調查筆錄：答：因警方查獲我持有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諾思，所以隨同警方返隊製作筆錄。

問：是否經你同意接受警方執行搜索：答：是的，是我本人親自簽名無誤。問：警方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00 時 35 分在臺北市萬華區

○○○路○○段、○○○路○○段口執行路檢勤務時，警方見搭乘友人所駕駛之 XXX-XX 號營業大貨曳引車行經於上記路口，警方示意你友人停車並請你出示證件受檢，警方在現場對你實施盤查時，經你同意配合受檢及提供身上物品供警方檢視時，警方……：獲何物

：如何查獲：數量為何：答：我配合警方受檢，警方在我隨身包包內發現有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二顆（總淨重 0.26 公克），因而被警方查獲。

問：警方所查獲之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二顆是何人所有：欲作何用途：答：是我的，是我吃幫助睡眠用的。問：你所持有之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來源為何：你是於何時：何地：

向何人：以何代價購得：你有無施用過該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

：答：是我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左右，至○○醫院看診，由看診醫師開立之處方箋所取得之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，並不是我向他人所購買的，我有服用過該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。

問：你持有之藥物是否有醫師合法開立之處方箋：答：有。問：承上你是否有攜帶前述之處方箋供警方作為證明：如未攜帶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

將處方箋逕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偵查隊，主動向警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你是否清楚：答：我不知道要隨身攜帶處方箋所以：有帶在身上，一時也無法提供給警方。清楚。問：你是於何時、何地

起開始服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：最後一次是於何時、地：如何服用：為何要服用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：答：我第一次月服用的時間及地點，我都已經忘記了。我最後一次服用第四級管制藥

品舒眠若思就是在 109 年 12 月 02 日 23 時許，在我於高雄市燕巢區○○

○路○號住家房間內服用。我是將第四級管制藥品舒眠若思配水服用。幫助睡眠。……。」等語，是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獲時自承系爭藥品為其所持有，當場並無提供醫師處方箋；又系爭藥品經原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，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「佐沛眠 Zolpidem」成分。另訴願人雖提出○○醫院○○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0 年 1 月 27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記載其於 109 年 9 月 22 日、29 日、10 月 26 日、11 月 23 日、12 月 15 日及 110 年 1 月 21 日因睡眠障礙至該院精神科門診就診，接受藥物治療，惟該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開立之藥物為何，是尚難據此推論系爭藥品係該院所開立；另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通知其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提供藥品明細等資料，惟訴願人亦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；訴願主張其因醫囑持有系爭藥品等語，不足採據。是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系爭藥品 2 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